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8號

原告 魏品澤

訴訟代理人 吳文貴

被告 廖月資

訴訟代理人 吳聲佑

林辰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32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下午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北區進化路與國泰街口路邊起駛欲迴轉時，本應注意自路邊起步切入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復注意四周行車動向，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

01 注意及此，貿然自路旁起駛切入車道；適訴外人賴宇森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進化路由北
03 往南行經該路口時，見狀閃避被告所駕之車輛致撞上分隔
04 島，後再失控撞進原告所經營之包手包餃小吃店（下稱系爭
05 小吃店），致原告所有原物料、生財器具、設備毀損，原告
06 因而受有1.耗損食材原物料新臺幣(下同)80,000元、當日飲品
07 6,500元、當日調味料香油18瓶5,400元、辣油18瓶6,840
08 元、清醬油4桶800元、醬油膏8桶2,000元、辣椒膏6桶1,500
09 元、工研醋2罐1,350元、白醋5桶1,400元、2.房租15日35,0
10 00元、水電費15日17,684元、薪資15日93,000元、3.打掃用
11 具6,090元、施工交通錐1,194元、廚餘清理費5,000元、清
12 潔廢棄物搬運費28,000元、4.水電設備維修安裝15,803元、
13 廣告設計17,000元、監視器材6,000元、餐飲設備209,050
14 元、冰箱135,000元、洗衣機20,000元、自動磅700元、5.精
15 神慰撫金100,000元之損失。以上合計795,311元。爰依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本件事故發生的經過完全不知情，是經由
20 警察告知才知道。原告已與訴外人賴宇森以300,000元和解
21 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餐飲設備報價單、水電維修報
24 價單、監視器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廣告工程請款單、房屋租賃契約暨公證
26 書、電力公司繳費證明、員工薪水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
2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且被告
28 自路邊起步切入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復注意四周行車
29 動向，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30 自路旁起駛切入車道，適訴外人賴宇森駕駛BJU-3998號
31 車，見狀閃避被告所駕之車輛致撞上分隔島，後再失控撞進

01 原告所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
02 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04 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5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0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9 196條定有明文。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
11 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2 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
13 明定。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
14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
15 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6 (一)耗損食材原物料、當日飲品、當日調味料香油18瓶、辣油18
17 瓶、清醬油4桶、醬油膏8桶、辣椒膏6桶、工研醋2罐、白醋
18 5桶：

19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0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
21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22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23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
24 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25 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
26 法理由可參。

27 2.本件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當日飲品、當日調味料香油18
28 瓶、辣油18瓶、清醬油4桶、醬油膏8桶、辣椒膏6桶、工研
29 醋2罐毀損，且15日無法營業期間亦造成食材原物料耗損，
30 有系爭小吃店受損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2至97頁）。衡
31 情系爭小吃店因本件事故遭整輛車撞入，店內當日的飲品、

01 當日調味料因而受損，且15日無法營業期間亦造成食材原物
02 料耗損，應屬當然。但就是否真有上開品項、數量之食材、
03 調味料、飲品因本件事故而破損或耗損乙節並未舉證，亦未
04 提出任何購買憑證及細部照片等證據供本院審酌，本院參酌
05 系爭小吃店店面受損狀況、營運規模等相關資料，認原告就
06 上開損失部分之請求於60,000元之範圍內，尚屬合理，應予
0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8 (二)15日之房租、水電費、薪資：

0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系爭小吃店受損，因15日間無法營業
10 而受有房租、水電費、雇請員工損失，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
11 約暨公證書、電力公司繳費證明、111年10月員工薪水表為
12 證（本院卷第153至163頁），堪可信實。審酌原告所提出房
13 屋租賃契約暨公證書之每月月租金73,500元，是原告請求15
14 日租金費用35,000元，為有理由；111年10月電力公司繳費
15 證明為33,206元，則15日電費應為16,067元（計算式： $33,206 \div 31 \times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1年10月全體員
16 工薪資為184,080元，15日全體員工薪資應為89,071元（計
17 算式： $184,080 \div 31 \times 15$ ）；以上合計140,138元，至逾此範圍
1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三)打掃用具、施工交通錐、廚餘清理費、清潔廢棄物搬運費：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支出打掃用具6,090元、施工交通
22 錐1,194元、廚餘清理費5,000元、清潔廢棄物搬運費28,000
23 元等費用，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
24 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9、33、27頁），以上合計40,284
25 元，尚非無據，併予准許。

26 (四)水電設備維修安裝、廣告設計、監視器材、餐飲設備、冰
27 箱、洗衣機、自動磅：

2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上開設備因而毀損，支出水電設備維
29 修安裝15,803元、廣告設計17,000元、監視器材6,000元、
30 餐飲設備209,050元、冰箱135,000元、洗衣機20,000元、自
31 動磅700元等費用，並提出估價單、請款單、電子發票證明

01 聯、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3、31、
02 25、21、27、33頁），然上開系爭小吃店內設備並非新品，
03 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
04 格賠償，而本件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最初購買之金額，本院爰
05 依前開規定，審酌該其廠牌種類、性質、相關受損情形、購
06 買時間及二手市場行情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7 水電設備維修安裝10,000元、廣告設計13,000元、監視器材
08 4,500元、餐飲設備150,000元、冰箱100,000元、洗衣機15,
09 000元、自動磅400元，以上合計292,900元，較為合理有
10 據。

11 (五)精神慰撫金：

12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13 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慰撫金之
14 請求，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前提，倘係財產權之侵害，即無慰
15 撫金請求之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乃是
16 基於被告所為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與民法第18條第2項
17 之規定顯屬有間。至於因財產權侵害而使原告在心理層面所
18 生之主觀負面感受，並非慰撫金之規範範疇。因此，原告請
19 求被告應賠償其慰撫金，顯屬無據，不能准許。

20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33,322元（計算
21 式：60,000+140,138+40,284+292,900=533,322）。

22 四、又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24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25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26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27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29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
30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
31 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01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02 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03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
05 判決意旨可參照）。所謂「絕對效力」，係指就民法第276
06 條第1項而言，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免除責
07 任；至所謂「相對效力」，則指民法第274條第1項而言，他
08 債務人係因清償之事實，而得受免責之利益。是於和解、調
09 解之金額高於其應分擔額之情形，在分擔額以內部分，對他
10 債務人而言有絕對效力；於超過分擔額部分，則應視其實際
11 履行之數額，以定相對效力之範圍，如其履行數額已超過其
12 分擔額，於超過部分，仍因清償而生消滅債務效力，他債務
13 人同免其責任。

14 (一)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自路邊起步切入車道時，未讓
15 直行車先行，復未注意四周行車動向，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6 措施，惟訴外人賴宇森亦有閃避疏忽之過失，有臺中市政府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本院卷第103
18 頁），故除前述被告之過失行為，訴外人賴宇森之行為，亦
19 同屬系爭小吃店受損發生之原因；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二者之
20 過失行為皆具有因果關係，被告及訴外人賴宇森自應就原告
21 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賴宇森之過失情節、
23 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事故應由被告
24 與賴宇森各應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應屬適當，是依前開
25 說明，自應就原告所受上開費用533,322元之損失，其內部
26 比例分擔各應為266,661元（計算式：533,322元×50%=266,
27 661元）；原告前開財產損害，雖與賴宇森以300,000元達成
28 和解並已依該金額清償（本院卷第110、111頁），依卷內事
29 證，亦無從認定原告就被告應分擔部分有為免除之意思表
30 示，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與賴宇森之調解僅為相對之效力，
31 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被告仍不免其賠償責任。而原

告與賴宇森調解成立之金額高於內部分擔額，而無免除債務之情形，則賴宇森已給付共300,000元，原告損害仍因此受有補償。是於扣除前述張明輝已清償之300,00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3,322元（計算式：533,322元－300,000元＝233,322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3,3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